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芯葶

李昇峰

何翊聖

林延駿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81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2月10日宣判，茲因本案有再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蔡宗儒

01

法 官 柯欣妮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馬嘉杏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